

永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金改办函〔2021〕34号

永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各相关金融机构：

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永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永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的关键时期。为促进全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湖南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全市金融系统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勇于实践，开拓创新，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势头，金融业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金融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金融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一）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97.2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8.3%；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4.6%，比2015年提高0.72个百分点；实现税收12.85亿元。2020年末，全市银行业各项存款余额2487.55亿元，是2015年末的1.58倍，年均增长9.6%；各项贷款余额1812.52亿元，是2015年末的2.28倍，年均增长17.9%；存贷比72.86%，比2015年末提升22.41个百分点，存贷比从全省第8位上升至全省第6

位。2020年，全市保费收入73.85亿元，是2015年的1.82倍，年均增长12.7%；赔付支出23.68亿元，是2015年的1.92倍，年均增长13.94%；保险深度3.5%，比2015年末上升0.65个百分点，保险密度1396元/人，是2015年末的2.22倍。“十三五”期间，全市A股上市企业从1家增至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湖南股交所股改挂牌企业新增34家，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二）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十三五”期间，全市成功引进1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2家保险公司（华泰人寿、农银人寿）、5家村镇银行，新成立5家证券营业部、3家融资担保公司、1家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末，全市共有金融机构（组织）113家、网点979个，相关从业人员3.5万余人。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26家，营业网点692个，从业人员7000余人；保险机构26家（财险公司12家、寿险公司14家），营业网点228个，从业人员2.74万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19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9家；证券营业部16家，期货营业部2家，融资担保公司6家，小额贷款公司10家，资产管理公司1家，典当企业7家。通过改革发展，构建起以银行、保险为主，证券、期货、融资担保、小贷、资管、典当竞相发展，互为补充的格局。

（三）金融改革步伐逐渐加快。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支持企业进入“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及上市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建立现代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破解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快推动金融业发展。市政府每年开展金

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评比，组织各县区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在全市营造了浓厚的金融工作氛围，政银企信息沟通进一步畅通。永州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5.5 亿元，居全省中上水平；永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助保贷”资金池、产业基金加快推进，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十三五”期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9 亿元，争取中央、省财政贴息 2.37 亿元。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基础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

（四）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我市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系列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取缔辖内所有 P2P 网贷业务，到 2020 年末，全市无在营网贷机构。依法打击金融领域涉黑涉恶团伙或组织，深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全社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金融债权类案件审结“绿色通道”，开展银行不良贷款清收行动，市政府与省农信联社联合开展农商行系统帮扶工作，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债权。2016 年至 2020 年，我市均圆满完成省对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综治）考核、全面小康考评指标目标任务，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存量风险大幅降低，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市现有省级金融安全区 3 个（东安、江华、蓝山），市级金融安全区 9 个。

总的来看，“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但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地方金融实力较弱**。2020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仅占全省金融业增加值的4.66%，占GDP比重低于全省0.5个百分点。存款余额仅占全省的4.3%，贷款余额仅占全省的3.67%；保险深度低于全省0.12个百分点，保险密度低于全省791元/人。**二是各类业态发展不均衡**。全市金融业增加值80%以上由银行业贡献，保险业、资本市场服务贡献占比较小。企业融资主要依赖银行体系的间接融资，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实体经济对信贷资金的承接能力不强，房地产行业占用信贷资源较多，制造业贷款占比不高。其他金融业态发展尚不充分，“险资入永”刚刚破题，保险机构产品创新、推广力度不够。**三是金融风险隐患犹存**。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迁压力仍然不小。一些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涉及地区广，涉案金额大，涉及人数多，处置时间长，兑现比例低，与投资者的期望有差距，易引发集访，影响社会稳定。**四是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发展滞后**。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设置、队伍建设、责任分工、业务能力与快速蓬勃发展的地方金融和新兴金融的监管需求不相匹配。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全市金融业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 从全国来看，国家战略纵深推进提供新机遇。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这一国家重大战略选择，给金融业创造了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机遇。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机遇，共建“一带一路”等引领开放新格局，为金融业发展带来重大政策利好。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金融新体制，为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 从全省来看，“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增添新动能。湖南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将释放新的增长动力与活力，对金融业转型发展也提出了迫切要求。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促进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永州的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3. 从全市来看，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带来新契机。“十三五”以来，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产业项目建设，经济韧性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政治生态、营商环境、信用环境不断改善，为我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内部环境和坚实的市场基础。随着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地

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等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邵永高铁、永清广高铁、兴永郴赣铁路、零道高速、永郴高速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永州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将有力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二）面临的挑战

1. 外部环境日趋复杂，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增强。新冠疫情重创全球供应链、价值链，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逆全球化思潮突出，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叠加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经济金融面临的形势将更加复杂严峻。如何利用好金融政策、金融工具、金融手段缓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稳定和发展地方经济，成为“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系统必须攻克的难题。

2. 中部地区加速崛起，区域间金融业竞争加剧。随着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实施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面深化，我省将不断加快金融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整合、优化金融功能与空间布局，加快金融要素在区域内流动。主要中心城市将更加重视金融业发展，区域间的金融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区域金融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金融资源的虹吸效应将愈发强烈。

3. 部分领域风险累积，维护金融稳定压力增大。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压力依然存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面临反弹风险，部分行业和领域的存量风险不小；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处置压力较大；金融业态、机构和市场

之间互相渗透，金融业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对全市金融系统的安全稳定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在湖南考察时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旨，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构建适应“三高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到2025年末，基本形成体系完备、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秩序良好的发展格局，打造适宜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环境，助力“三高四新”战略在永州高效率、高水平、高标准实施，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金融力量。

（二）发展目标

——金融机构实力明显增强。积极引进更多金融机构与配套服务，引导金融资源向中心城区集聚，扩大金融有效供给，形成规模和带动效应。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70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突破4380亿元、3200亿元，保险业保费收入突破130亿元，主要指标年均增速达到12%。2025年末金融机构（组织）数量超过125家，构建银行、证券、保险

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功能逐步完备的金融服务体系，发挥金融机构集聚效应。

——**社会融资结构明显优化**。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运用多种方式为直接融资提供配套支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发挥理财、保险、信托、基金等产品的直接融资功能，着力培育发展耐心资本，推动金融机构行为的长期化。力争到 2025 年末企业上市实现倍增目标，即 5 年内新增至少 2 家上市企业，湖南股交所股改挂牌企业突破 70 家。

——**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推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新型金融服务蓬勃发展。建立新型政银企关系，引导银企双方选择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增进互信，长期合作，协同发展。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 2025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超过 160 亿元，制造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达到 5%。推动金融机构改进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管理，切实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加快推进基础金融服务进农村，深入推进“三权”抵押贷款扩面，创新“三农”小额贷款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加大民生类和普惠型保险产品的推广。

——**金融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进一步发挥中央、省驻永金融监管部门、行管部门的积极作用，形成推动金融发展的合力，不断改善全市的金融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人才环境、

舆论环境。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加强数字监管能力和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地方金融业态的自律管理体制。健全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持续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市金融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存量风险进一步化解，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区间，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
总体目标	1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97.2	170
	2	金融机构（组织）数量	家	113	125
银行业	3	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487.55	4380
	4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812.52	3200
证券业	5	境内外上市公司	家	2	4
	6	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	家	34	70
保险业	7	保费收入	亿元	73.85	130
	8	保险深度	%	3.5%	4.3%
	9	保险密度	元/人	1396	2460
注：1. 保险深度指保费收入与GDP比值。 2. 保险密度指保费收入与总人口比值。 3. 2025年目标为预期性指标。					

四、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优化结构布局，提升集聚辐射能力

1.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导向作用。继续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绿色、科创、先进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领域，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

现、直达实体经济政策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对执行调控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央行资金支持。进一步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的激励约束作用，配合小微、绿色金融、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等金融政策的实施，引导银行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推动金融机构落实LPR形成机制工作要求，优化内部资金价格机制，引导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 构建协调发展区域布局。整合扶持政策和资源要素，将滨江新城至冷水滩区宋家洲沿岸一带打造成金融集聚区。规划建设配套设施，支持新引进金融机构在集聚区落户；发挥“国字号”金融机构的头雁作用，鼓励现有金融机构以及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配套行业向集聚区转移。力争到2025年集聚超过50家金融机构（组织）、20家相关配套机构，打造成全市的金融服务中心、资本运作中心，提升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同时依托产业园区建设，探索建立相配套的特色金融服务区域布局，构建多层次、多梯度、协同发展、错位竞争的新金融空间支撑体系。

3. 完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重点对接在我省设有分支机构的各类金融机构，出台相应引导政策，力争吸引包括广发银行、兴业银行等更多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到县域和园区拓展业务。着力补齐中介服务市场短板，积极培育和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资产评估、产权经纪等配套服务机构，支持本地中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鼓励民

营资本和外资来我市设立或投资入股金融机构。规范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7+4”类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推动消费金融、产业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

4.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短板。持续推进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深度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统筹整合现有各级资本市场扶持政策，引导证券机构加强企业上市服务，优化企业上市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胆迈向资本市场。积极拓展债券市场，通过补偿奖励、宣传推介等措施，大力拓展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等债券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壮大债券融资规模。加快基金业务发展，做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加强与全市重点项目的合作对接；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

5. 发挥保险服务促进作用。引导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县域分支机构建设，完善基层服务体系。鼓励保险及保险中介机构加大创新力度，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新材料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等产品，提升保险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鼓励发展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医疗事故责任险等各类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促进保险与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有机结合，培育新的

增长点。鼓励保险业与银行业共享信息、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先进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大力推动“险资入永”工作，引导保险资金投资我市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以及产业基金。鼓励开展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责任保证保险，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

（二）服务“三高四新”，扩大金融有效供给

1. 建设适宜的组织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我市先进制造业倍增、新兴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培优、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军民融合发展、品牌提升“六大工程”，主动服务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轻纺箱包制鞋六大制造产业集群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与“三高四新”和产业建设相适应的信用评级体系、信贷准入标准以及考核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工业园区设立特色支行，在客户准入、信贷审批、风险偏好、业绩考核、团队建设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埋。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或在产业链企业聚集区域设立项目子公司。

2. 推动金融服务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立足永州实体经济需求，针对不同的市场主体和行业特点，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深度参与招商引资环节，分产业制定金融产品和服务，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永州。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核心

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推进银行科技分（支）行、科技保险分公司、科技小贷公司等专营机构建设。鼓励银行业机构稳妥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外部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股权出质贷款、动产抵押登记贷款、科技融资担保等创新型金融服务。放大保险业经济补偿功能，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3. 扩大“三高四新”领域直接融资。通过给予上市辅导费用补贴、政策培训等方式，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科创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将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以供应链金融方式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发行债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设立专注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领域的天使基金，鼓励各类资本积极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 促进区域金融开放合作。积极推动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参与我市对接大产业、拓展大合作、构筑大通关、推进大招商、优化大环境“五大开放行动”，重点突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鼓励本土金融机构及企业利用好境内外融资成本较低的资本市场，发行债券等融资工具。充分利用大湾区金融协调发展的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大湾区的金融市场联动、产业整合和管理创新，鼓励承接其金融后台服务系统。

（三）推动改革创新，壮大地方金融实力

1. 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升级。建立地方金融机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地方金融的影响力。支持永州市潇湘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在县市区拓展业务；鼓励各县市区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或与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设立分支机构，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域全覆盖；支持农商银行系统深化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功能定位；完善农商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聚焦县域、下沉重心，突出主业，更好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继续引入国有及社会资本，支持农商银行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村镇银行深化改革，化解风险。鼓励各类要素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不良资产转让、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金融产品交易等。

2. 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趋势，以数字产业、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为契机，运用 5G、大数据、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服务创新的技术支撑。鼓励“国字号”金融机构向上级争取在永州先行先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加大相关研发和应用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发展金融科技应用信贷、金融科技保险产品，以及有金融科技特色的产业链授信融资服务。依托华为云数据中心，整合政府部门的数据资源，基于海量数据处理技术，

打造服务企业融资的信息平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服务便利度。

3. 发展绿色金融。围绕我市农业绿色转型、工业结构调整升级、服务业绿色发展、重要领域清洁生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决策部署，推动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促进绿色经济发展。鼓励银行机构探索绿色信贷授信、审批及贷后风险管理模式，研发能源效率贷、节能减排专项贷。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绿色保险，推进金融中介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产业担保产品，为绿色信贷提供增信服务。

4. 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政银企对接常态化，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形式，强化服务小微企业的资源保障和续贷支持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充分发挥财政、担保的杠杆作用，强化政府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扶持政策，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产品范围，支持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降低担保费用和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社会资本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5. 加强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城乡融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的后续帮扶，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面向农村的普惠金融，创新“三农”特色金融服务，

研究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积极稳妥推进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试点，增加小额首贷、信用贷，支持农村就业创业。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稳步扩大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支持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6. 大力推进民生金融服务。拓展金融服务在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场景应用。加大对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交通能源水利重大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保障房及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等民生项目建设，加大对重大民生教育的金融支持。加强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创业群体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住房、汽车、教育等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医疗等社会资本和服务资源参与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建设，支持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养老理财和信托等养老金融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其建设和运营。

（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健康发展

1. 提升金融风险监测能力。完善风险预警监测和干预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落实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提升金融监管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和分析制度，加强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准确反映金融产业发展

全貌以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2. 优化金融风险处置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工作职责，重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融资、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等领域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跨市场、跨行业交叉传染。积极开展金融风险和责任教育，提升居民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重大金融案件处置机制和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机制，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参与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工作。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地方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各个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三会一层”尽职归位，强化信息披露，完善金融机构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发挥市场、中介机构和各方面利益相关者的监督作用，夯实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基石。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优化消费者和投资者投诉处理流程，积极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非诉讼调解工作，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探索“线上+线下”纠纷化解模式。规范金融机构营销宣传行为，落实金融营销宣传自律公约，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金融服务收费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严惩涉嫌金融消费欺诈、非法集资活动等行为，培育公平和诚信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做好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实现金融消费、投资宣传活动日常化。

4. 加强金融债权保护。推动司法部门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

审、快判、快执“一站式通道”，探索建立金融债权案件依法审判、执行和立案程序全流程监督队伍，加快清理金融债权执行积案，加大依法清收力度，降低执行成本，提高办案效率，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依法打击金融欺诈、逃废债务、保险骗赔、车险理赔“黄牛党”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的稳定发展。

（五）优化发展环境，推动金融经济相互促进

1.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决策机制，加强对地方金融发展和改革重大事项的统筹，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严格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等机制。推动各县市区加强对地方金融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组织队伍建设。

2.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宣传、舆论监督的手段，建立和完善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运用司法惩处、限制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更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市场监管、税务、海关、法院等政府部门及水电气、社保等公共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共享应用。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为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各类信用信息服务产品。

3.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府部门、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金融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完善引进高端金融人才支持政策，重点解决金融人才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问题。鼓励高等院校在永

州建立金融专业的实习和研究基地，支持金融机构在永设立金融培训中心。每年组织多层次的金融知识专业培训，力争实现市县两级“金融培训全覆盖”。鼓励各级政府与金融机构“结对联智”，加快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双向交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平台作用，鼓励举办金融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推动金融人才与相关单位在学术科研、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规划由市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实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规划实施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金融工作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框架，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二）健全协作机制。市政府办（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织本规划的实施，做好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以及各县市区金融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对规划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跟踪监测，做好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构建与我市金融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发挥地方金融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地方金融组织配合开展工作。

（三）完善配套政策。积极争取落实国家和省优惠政策，加

强区域金融重点难点研究，完善金融改革发展政策体系，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优化财税金融政策联动机制，系统研究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的财税政策，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高效支撑“三高四新”战略的实施。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四）营造良好环境。通过互联网、移动媒体、平面媒体等媒介，加强对“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的宣传，取得社会各界共识。加强与宣传部门和媒体的合作，进一步健全公众金融知识宣传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公众宣传，在社会治理、社会保障、财政税收、公共安全等方面体现金融业功能，不断扩大影响面，为金融改革发展与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